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0-00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 67,974,413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0,81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审验确认。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7,599,993.9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819,174.34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0,819.6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4,785,590.83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318,549.83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467,041.0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84,643.56
其中：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27,432.48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57,211.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7,679,872.33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192,000,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79,872.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8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9-021”号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

4、2019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800000103	87,781,914.2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10001421042939	209,897,958.10
合 计			297,679,872.33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8500 万元，长安银行通知存款 1200 万元，长安银行大额存单 95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467,041.00 元，用于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国金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国金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5	8,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8,000.00	85.00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	13,0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000.00	9.65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1.71	10,00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10,000.00	43.63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2	10,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10,000.00	100.75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2	1,5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1,500.00	15.11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2	3,50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7日	3,500.00	35.36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90	8,000.00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4日	8,000.00	77.13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1.71	7,00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7,000.00	29.84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8	8,000.00	2019年7月8日	2019年9月12日	8,000.00	55.18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1.71	10,000.00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11月18日	10,000.00	62.04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33	1,5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33	7,000.00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1日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	3,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9月23日	3,500.00	1.12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0	6,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6,000.00	54.88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	500.00	2019年9月27日			1.71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	200.00	2019年9月27日			0.68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	500.00	2019年9月27日			1.71
长安银行	大额存单	2.33	1,000.00	2019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0	500.00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500.00	1.50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5	2,000.00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00.00	18.96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500.00	2019-10-31	2019-12-2	500.00	1.56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	500.00	2019-12-5	2020-3-5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	6,000.00	2019-12-19	2020-3-19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7500%	2,000.00	2019-12-31	2020-3-31		

上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将存放在长安银行募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拆借给控股股东关联方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资金于2019年11月2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占用时间9天。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用18.75万元。

上述事项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此，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

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的管理，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履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审批、决策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和使用合规，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0XAA50112），鉴证报告显示：金花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短期占用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除此之外，金花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花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短期占用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短期挪用的情形，违反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要求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的管理，提高规范运作

意识，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和使用合规，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未经审议程序，存在被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短期挪用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针对该事项，我们已经要求管理层，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和使用合规。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4,878.08		14,878.08		15,111.54	233.46	10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8,000.00	4,346.70	4,367.02	-43,632.98	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78.08		62,878.08	4,346.70	19,478.56	-43,399.52	30.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